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指导、研究、咨询、监督和审议的权威机构。

第二条 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：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、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，以提高学院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，负责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发展，负责学院教学重大事项的审核、评议和决策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三条 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在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委员会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各1人，委员若干人。

第四条 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委员会由熟悉教育教学规律、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学管理人员和学术水平高、工作能力强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正、身体健康、热心教学工作的骨干教师组成。

第五条 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届委员名单由教学部门提名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六条 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对学院教学改革和教学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；对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工作的总体思路等与教学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；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重大事项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七条 审议学院专业建设、培养方案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设备经费预算、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等重大事项，并提出咨询、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八条 研究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问题，审议学院教学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导。

第九条 结合学院实际确定教学研究的重点目标和方向，对教师申报的教学研究项目、教学研究成果、教材资助、重点课程建设计划以及教学质量奖、教学优秀奖、教学名师人选等事项进行评议和推荐，对课程建设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试方法等重大改革方案进行论证、审议，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讨，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条 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以身作则，支持和帮助教学管理部门建立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及时向教师和学生宣传学院教学方面的政策、条例和规定等。

第十一条 对学院日常教学工作进行督导，每学期每位成员应积极对本科教学履行听课责任，并填写听课表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，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1-2 次；视实际工作需要，可以专题会议的方式召开临时全体或部分委员会议。

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均应遵守会议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。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论证、协商的基础上，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若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，可委托副主任委员或其它委员主持，会议要有专人记录，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学院为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本章程的解释权、修改权归属于学院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任委员：董云会

副主任委员：刘瑞金 孙玉萍

秘书：耿雪

委员：常允起 董云会 范小平 刘瑞金 付圣贵 孙玉萍 耿雪 王操

修俊山 高金霞 孙艳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二零一九年六月